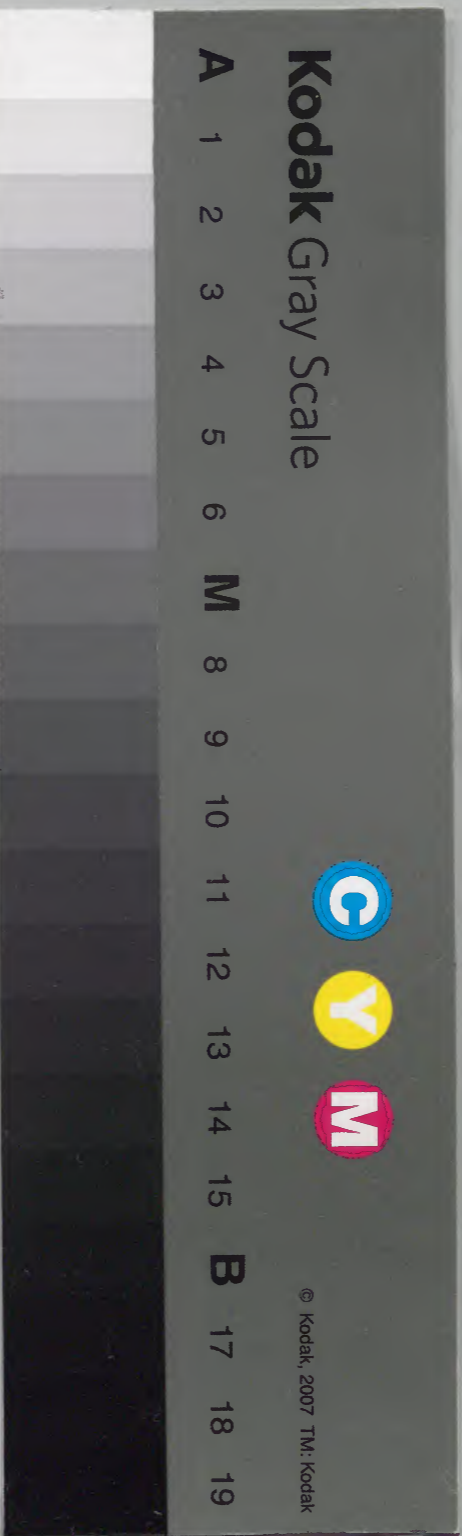


周官義疏

四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5)
函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

天官冢宰第一之四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

正義賈氏公彥曰。已發則糾之。未發則禁之。王氏安

石曰。戒。戒其怠忽糾。糾其過惡。令使之有為。禁。使之勿

為。王氏昭禹曰。宿衛不嚴。無以備非常。左右不正。無

以謹薰習。故先王擇人以為宮正。而嚴其制。則在宮中

者。無非公忠之士。而非僻之心。無自而啓。姦宄之變。無

漢草文庫

自而作。

案此職所掌令與糾禁與小宰同。而不言政。蓋政惟小宰治之。宮正則承所布之政。而親爲戒令糾禁焉耳。宰夫總爲警戒。所謂掌官灋以治目也。宮正條分而縷析焉。所謂掌官常以治數也。而小宰掌官成以治凡。亦於此可驗焉。王宮之羣吏士庶子。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宰夫書其能者良者。其稍食宮伯均之。宮正申之。然後以達於小宰。小宰特受其成耳。所謂凡者。辨其人爲

一類。會其用爲一類。上下其祿秩爲一類。凡百官府之考課。皆有此三類。而祭祀賓客七事。又各爲一類。於小宰則爲治其凡。於諸職諸事則爲執其總也。

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

比必里反下
同舍試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王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戒令及比也。

賈氏公彥曰。謂以時校比官府在宮中者。及宿衛者。次舍之衆寡也。次。若匠人記外有九室九卿治之。舍。其退息之處。劉氏彝曰。次。謂八次舍。謂八舍。朱子曰。宮正。宮伯所率之屬。只是在北宮之外。不是入宮。皆官吏及公卿王族之子弟。不是兵卒。

辨正鄭氏鍔曰。注謂時四時也。然宿衛欲嚴。頃刻不可無禁。安得四時始一校比。當與時禁同義。陳氏汲曰。胡五峯以宮中有官府次舍。又有民人。非所以別內外。

不知宮正所掌者。典婦功典絲枲染人屨人等官。皆士人也。各有官廬官署。所謂民即其徒隸。雖在宮中。各有分限。漢郎吏舍衛士廬。周匝殿內。豈謂與宮嬪雜處耶。

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他柝

反郝

正義鄭氏康成曰。夕。暮也。行夜以比直宿者。為其有解惰離部署。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易。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春秋傳。魯擊柝聞於邾。賈疏。哀七年傳。故謂禍災令宿。

宿衛王宮。春秋傳。忘守必危。况有災乎。賈疏。昭十八年子產辭。某

謂有故。凡非常也。文王世子。公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

族之無事者守于公宮。此謂諸侯也。夏官諸子職。國有

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惟所用之。令宿之事。蓋亦

存焉。

案平時當直者番代。有故則盡入宿衛。

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

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衷之民。行下孟反。稍所孝反。下同。

去起呂反。幾同譏。吉衣反。奇音羈。居宜反。徐去宜反。表似嗟反。亦作邪。

正義鄭氏衆曰。分別外人內人。禁其非時出入。賈疏。此以地爲

外內。非內宰所云內人。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計也。功。吏職也。

緒。其志業。幾。其出入。謂幾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稍

食。祿稟民。宮中吏之家人也。淫。放濫也。怠。解慢也。奇。衷。

譎。觚。非常。賈疏。兵書有譎觚之人。謂譎詐桀出。觚角非常也。王氏昭禹曰。王

宮之官府。與夫次舍之人。有在外者。有在內者。當分辨

其職所當守。法所得至。不相混也。時禁。則時其出入。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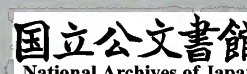
閉之禁與事造業謂之功。功事有倫謂之緒。功緒有多寡。故稽之德行有邪正。故糾之均其稍食。謂平頒之也。鄭氏鏗曰。已成者謂之功。功未成而已有端者謂之緒。王氏與之曰。宮正所幾。乃宮中之羣吏。非閹人所幾於中門之禁也。賈氏公彥曰。稍食。謂稍稍與之。月俸是也。

案既辨外內而禁其非時出入。其出入者。又必幾之曰奇。衰者。政教之行。人皆良正。有獨為衰惡者。則奇單而

無與為偶也。稍食。見於宮正內宰廩人三職。蓋宮正內宰頒之。而廩人給之也。宮正所會。以給士庶子。及宮中羣吏之府史胥徒者。內宰所會。以給內人及奄奚女工者。以其俱在宮中。貴賤同受米於廩人。故不曰祿而曰稍食。若六官屬士。即未得受田。亦宜受穀粟於司祿。故別異之。

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會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人為伍。二伍為什。會之者使之輩



作輩學相勸帥且寄宿衛之令。賈疏會合之者使宿衛時語言相體。容服相識。

是輩作也。及其學問。又相觀而善。切磋琢磨。是輩學也。皆為相勸帥。鄭氏眾曰。道謂先

王所以教道民者。藝謂禮樂射御書數。

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會古外反。下凡不音者並

同

中鄭氏康成曰。行事。吏職也。

案官府羣吏所居。次舍士庶子宿衛者所居也。自辨外內而時禁。至去其淫怠與其奇表之民。謂羣吏也。以執

事於宮中。故辨外內而幾其出入。以有職守。故稽其功緒。以有徒隸。故去其淫怠奇表之民。會其什伍教之道。藝謂士庶子也。以羣萃於周廬。故會其什伍以職惟守衛。故教之道藝。月終會其稍食。歲終會其行事。則羣吏士庶子之所同也。均其稍食者。時其事之煩簡勞逸而上下之也。會其稍食者。總而計之也。於士庶子不言均其稍食者。月終則均秩。宮伯職見之矣。

通論易氏祓曰。稍食會於月終。則小宰受其要。行事會

於歲終則豕宰受其會

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居其處待所為 賈氏公彥曰國

之大事在祀與戎 郝氏敬曰此宜兼大喪

春秋以木鐸脩火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火星以春出以秋入 賈疏火星心星也左傳謂之大

長魯梓慎曰火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故云以春出季秋昏時伏于戌火星入故云以秋入

因天時以戒 賈疏此火謂陶冶鑄銅之火因天出火民則為之因天入火民則休之故云因天時

以戒也 賈氏公彥曰宮中特宜慎火故脩火禁火禁謂

用火之處及備風燥也司烜職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

國中注為季春將出火也是二月預脩之三月申其禁

耳 王氏昭禹曰據司烜職則春秋謂季春季秋 易氏祓曰司烜中春以木

鐸脩火禁于國中而不及中秋之火禁至王宮則春秋

皆脩之以王宮為特重也

案脩火禁則凡救火禦災之器具亦存焉以春秋者及

閒暇而豫備之。脩謂申明。疏謂陶冶鑄銅之火。以左氏所言與此異也。陶冶鑄銅之火。春作秋休。未詳其說。

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

句

蹕音畢。徐音痹。蹕連下宮中廟中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祭事也。隸僕掌蹕止行者。宮正則

執燭以為明。

辨正 賈氏公彥曰。宮正不掌蹕事。先鄭讀禁。凡邦之事

蹕。句似宮正為王蹕。非也。隸僕蹕宮中。亦得兼廟中。

王氏安石曰。鄭氏謂事為祭事。未安。曰。凡邦之事。何特祭祀乎。執燭亦然。

案 云蹕宮中廟中。則由宮而入廟。由廟而返於宮。及出入往來於宮皆是也。祭祀而外。如朝覲饗大射。俱宜有之。宮正於隸僕蹕時。則執燭。蓋於其昏早也。師氏使其屬帥隸守王之門外。且蹕。康成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亦未安。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皆在宮中。雉門之外。不得以宮廟分。

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正義鄭氏康成曰廬倚廬也舍聖室也。賈疏廬謂於路門外東壁倚木

為廬舍聖室兩下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

為之與廬異也。賈疏親謂大功以上貴謂大夫以上疏謂小功總麻賤謂士。雜記大夫居廬士居聖

室。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

正義王氏安石曰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為士者

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

衛焉故君臣國家安危一體休戚一心上下親而內外

察也。易氏祓曰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

寡則若官若民若士庶子咸在焉宮伯則掌在版之士

庶子而已。

案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羣臣即士也諸子掌國子之

倅則未為士而將升為士者也此王宮之士亦司士所

掌庶子亦諸子所掌但司士諸子所掌者廣而宮伯則

專掌王宮之在版者耳。

餘論 呂氏祖謙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職之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承弼之益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下至秦漢階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椎埋噉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秩祿稟也叙才等也作徒役之事大

子所用 鄭氏鍔曰秩如常膳常酒之類所得之常賜也叙如下士中士之類所當遷之等級也

案 政令如更番輪直上班下班之類秩叙如資格歲月孰先孰後之類作其徒役之事與宮正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相聯作謂整頓興起之必作其徒役斯無事可以衛王宮有事則諸子帥而致於太子也

通論 鄭氏鍔曰宮伯與里宰皆言行其秩叙里宰之秩叙所以勸農夫此則以勵士庶子之宿衛必有叙而後

人自知勉。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王氏昭禹曰。宮正以時比次舍之衆寡。而未嘗言授之職事。以授之職事者。宮伯也。宮正則比其名數而已。

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王宮之士庶子。於邦有大事。或選當行。賈氏公彥曰。事謂寇戎之事。作起也。王氏昭禹曰。諸子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惟所用之。又曰。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灋治之。乃此職所令也。

案注謂選當行。則或遠或近。惟所使也。如掌固之頒其士庶子者。亦存焉。諸子既帥而致於天子。天子有所用之。則宮伯令之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國子在學則隸於大司樂。在宮則隸

於宮伯。在軍則隸於諸子。

案庶子宿衛于王宮。其常職也。國策趙左師觸龍言曰。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有事而隸于諸子。偶然耳。事已則仍宿衛。其肄於大司樂。而致於大胥。教於師氏保氏者。國子也。國子蓋卿大夫士之適子。或庶子之俊秀者。

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叙。

正義王氏安石曰。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則均之。勞逸劇易之叙。宜以歲時更焉。故歲終則均之。

王氏應電曰。秩謂祿之多寡。一事而功有勤惰。則為之上下其食。叙謂位之等級。一官而才有優絀。則為之先後其次。月終均秩。則祿有不同。故宮正因而會其稍食。歲終均叙。則能有不同。故宮正因而會其行事。此即所謂行其秩叙。

案月終均秩。宮正即據之以會稍食。歲終均叙。即據之以會行事。而冢宰亦以是廢置焉。三歲大計。亦以是誅賞焉。五官所以考其屬者。皆可以是以推之。

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正義鄭氏康成曰。頒。讀為班。布也。衣裘。若今賦。冬夏衣。

賈疏。夏頒衣。冬頒裘。

宮正兼掌羣吏士庶子。故曰官府次舍。統宮內之直廬也。宮伯掌士庶子之宿衛者。故曰八次八舍。獨宮外之周廬也。獨宮伯有授職事之文者。諸子本無爵位。故以宿衛之職事授之。若宮中之官府。各有常職。無俟於授。故宮正第稽其功緒也。宮正不行誅賞者。羣吏之誅

賞。則冢宰詔之。士庶子之誅賞。則宮伯行之。而宮正所謂會其行事者。正冢宰誅賞之所憑也。宮伯專行誅賞者。士庶子無官守。其為誅賞也微。必以達於冢宰。則煩且瀆矣。古所謂誅多以譴訶責讓而言。記曰齒路馬有誅。春秋傳誅屨于徒人費是也。

總論陳氏傅良曰。環衛有二等。一是公卿大夫之子弟。分置八隅。宮伯領之。其職云掌王宮之士庶子是也。一是官府凡在宮庭諸徒役。錯置於士庶子八次八舍之

間周列環衛周於王宮宮正領之其職云掌王宮之戒令糾禁比宮中之官府是也二者皆總於冢宰至人主切身侍御僕從則掌於大僕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膳市演反

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飯也飲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養之具大畧有四 賈氏公彥曰食飲膳羞卽下文所陳是也此舉其大者珍醬乃饋之小者故畧而

不言 毛氏應龍曰食以養陰飲以養陽善牲肉以饌為膳致滋味以進為羞

案先舉王之食飲膳羞而後言養王及后世子則知后世子之膳羞皆在王所舉之牢之內矣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進物於尊者曰饋賈疏據此文云饋又特牲少牢皆云饋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賈疏此據爾雅羞出於牲及禽獸以

備滋味謂之庶羞。公食大夫禮。內則。下大夫十六豆。上

大夫二十豆。賈疏案公食大夫禮。下大夫十六豆。從腳

駕則出於禽獸也。其物數備焉。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

聞。賈疏此經云百有二十。是天子有其數也。掌客職。上

也。天子諸侯皆從上大夫二十豆。上加之內則牛脩及

爵鷄。蜩。范。芝。栴。已下三十一物。注云皆人君燕食所加

庶羞也。珍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膾也。賈疏

並見內則。又有糝與餼。乃羞豆之實。非珍。故不取。醬謂醢醢也。王舉則醢人共

醢六十彘。以五齋七醢七菹三醢實之。醢人共齋菹醢

物六十彘。鄭氏眾曰。六穀。稌。黍。稷。粱。麥。苽。賈疏此據食醬。苽

彫胡也。賈疏南方有苽米。六清。水。漿。醴。醕。醫。醢。賈疏此據漿人。王氏

應電曰。物性各得陰陽之氣。於人身必有所益。備物致

味。所以助王精氣而益其聰明。非但為肥甘之適於口

也。然此特總言饋食之物有是數而已。觀月令孟春食

麥與羊之類。則四時錯共。非必一日盡共之也。正如記

稱四海九州之物皆以備孝饗。而籩人醢人止於四籩

王安石謂人主當享備物。以康成注此經。辭不別白。而康成之誤。則因醢人職。王舉則共醢六十。而康成注此經。辭不別白。王舉則共醢物六十。遂謂王日一舉。備用此數。不知醢醢二職。所共者共於內饗。內饗則選之實於豆。以俟饋。內饗職。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是也。則雖日有百二十。壘之醬。而饋於王前者。固有數矣。公食上大夫。豆八庶羞。二十等而上之。大畧可推也。蓋共之數多。饋之數少。則未饋者尚在。無須日日共之。唯腳腫。曉哉。日易

以鮮耳。在禮王與后同庖。日中而餽。不敢暴天物也。乃日盡百二十品之羞。罄百二十壘之醢與醢物乎。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殺牲盛饌。日舉。王日一舉。則朝食也。

賈疏。案玉藻。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餽者餽朝之餘。故以一舉為朝食。后與王同庖。

賈疏。玉藻。夫人與君同庖。鄭注。不特殺。明后亦與王同庖。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

物。謂牢鼎之實。亦九俎。賈疏。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

腊一腸胃。一膚。一鮮魚。一鮮腊。一陪鼎。三。腳一。臠一。臠一。皆奇數也。總十有二。物皆有俎。亦約畧言之。牢鼎各

一俎。陪鼎之實。即庶羞在豆者。別無俎也。

案大司樂王大食三侑。則日一舉之為常饌明矣。常饌日舉大牢。則大食何以加焉。且玉藻明言天子日食少牢。朔月大牢。則是天子常食不殺牛也。然此經云鼎十有二。則正鼎九者之中。宜若有牛者。豈常食之鼎實。不必與祭祀賓客同。雖少牢備九鼎。而以他物充之。與以諸官攷之。則雞人之雞。鼈人之鼈。皆俎實也。大雅云。其殽維何。魚鼈鮮魚。

通論鄭氏鍔曰。鼎十有二。法天之數。觀天子之冕十有二旒。衣十有二章。城十有二門。馬十有二閑。則可知矣。

以樂侑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侑。勸也。賈氏公彥曰。王制。天子食日舉以樂。大司樂職。王大食。皆令奏鍾鼓。大食。朔食也。日食之樂。不言令奏者。文畧也。

案王食必以樂侑者。聞和聲。則心億而氣行也。遇變而不舉。又所以使王惕然於天時人事。而哀樂不失。乃能

協於天地之性也。陳氏暘謂大司樂職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則恆食無鍾鼓非也。惟大食之鍾鼓大司樂令奏故特著之。下經以樂徹于造正朝夕恆食也。既以樂侑則有鍾鼓可知不言令者以常事畧之耳。或以其事相因則宜膳夫令之。如大祝之來瞽令臯舞或食上樂人自奏鍾鼓而舉樂如進饌進羞工乃升歌論語疏天子諸侯每食作樂樂章樂師各異案左傳向魍之亂宋公欲召向巢聞鍾聲曰夫子將食則國君以上可知。

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造

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謂剝肺脊也。賈疏祭肺有二種一為舉肺亦名離肺為

食而有也。一為祭肺亦名剝肺為祭而有也。舉肺離而不絕祭肺則絕之。膳夫授祭為食而授則舉肺也。而注云剝肺者以優至尊故與祭祀同剝肺也。鄉飲酒鄉射無連言脊者士虞特牲皆言授肺脊故注依之而兼言脊。曲禮穀之序徧祭之。今徒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言祭肺者畧舉其所先也。

賈氏公彥曰玉藻凡食火熟者先君子鄭注備火齊不

得也。故膳夫品食皆先嘗之。卒終也。天子祭祀歌雍以徹。徹食器之樂章未聞。鄭氏衆曰。造謂造食之故。所居處也。已食徹置故處。

疏謂肺有二種。其一離肺。離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祭時絕之而爲祭。故謂之離肺。既祭則濟之。故又名濟肺。與脊同舉。則謂之舉肺也。其一扞肺。扞肺卽切肺。切肺則祭肺也。離肺亦祭而扞肺。專名祭肺者。以其唯主於祭也。王食當設舉肺。然祭離肺之灋。必與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乃與加于俎。有再與再坐之勞。故直用祭肺。膳夫以授王。王祭之而已。故云優至尊也。

通論朱子曰。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程子曰。古人飲食。必祭。食穀必思始耕者。食菜必思始圃者。先王無德。不報如此。

王齊日三舉。

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必變食。

存疑賈氏公彥曰王日一舉謂一日一大牢齊必變食

故加至三案玉藻朔食加日食一等則當兩大牢不言

者文不具毛氏應龍曰日三舉者非殺牲以養之謂

也備品物之薦舉鼎俎如朝食之禮者三盛典禮而薄

滋味也案無牲體則以實鼎俎者何物義亦難通王氏應電曰日三二字

當作則不齊之日宜冲淡以養其精神故不飲酒不茹

葷不聽樂舉則飲酒侑食齊不舉與下文類相從

案齊日三舉致其敬潔以交神明故日中及夕皆不餒

朝食之餘也祭祀吉事未必與下文諸凶事同為不舉

既云舉則無不殺牲之禮矣此第謂致齊之三日若散

齊則不必然

通論王氏安石曰祭祀致齊不御內不聽樂不飲酒不

膳葷喪者則弗見也刑者則弗見也不蠲則弗見也蓋

不以哀樂欲惡貳其心又去物之昏憤其志意者所以

致精明之至以交神明也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
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札側八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臣子一皆為王喪啜粥。故大喪不舉

也。鄭氏康成曰。大荒凶年。大札疫癘也。天裁日月晦

食地裁崩動也。大故寇戎之事。鄭氏眾曰。大故刑殺

也。賈疏。大喪大荒等下。別言大故。故後鄭以春秋傳。司

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賈疏。春秋傳謂不舉樂。此經謂不殺牲。然舍不舉樂在內。

通論 王氏應電曰。古者有大臣之喪。斷大逆之獄。皆不

舉。此不盡述。文畧也。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食謂日中與夕食。奉膳奉朝之餘

膳。所祭者牢肉。賈疏。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牢肉。鄭注。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餽。諸侯言

祭牢肉。互見為義。則天子諸侯朝皆祭肺。日中與夕皆祭牢肉也。一牢分為三時。故日中與夕奉以朝之餘膳也。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膳夫親徹胾俎。胾俎最尊也。其餘則

其屬徹之。賈疏中士已下是也。

賈氏公彥曰。胙者酢也。王與尸

賓相答酢也。祭祀有胙俎者。若特牲主人受尸酢後。主

婦致爵于主人。席於戶內。佐食設胙俎。有司徹主人受

尸酢。長賓設胙俎是也。王受尸酢。禮亦當然。

案食當作入聲讀。非食禮九舉與公食大夫之食也。食

禮。主君不與賓共食。則無胙俎。此有胙俎者。蓋燕饗之

禮與。燕禮。惟賓與公有俎。宰夫為主人獻賓。膳宰設折

俎。賓俎也。獻公。膳宰設折俎。胙俎也。至徹。賓自取俎以

出。膳宰徹公俎。與此膳夫徹王之胙俎。正同。饗禮無攷。

然有飲則有獻酢。有獻酢。則有胙俎。可推矣。食謂王食

折俎之實。猶特牲少牢禮所云食舉食哉也。注謂王與

賓客禮食。有胙俎。疏謂公食大夫。賓前有食。君前無食。

天子異於諸侯。故王前亦有食俎。臆說無稽。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事。有小事而飲酒。王氏安石曰。

稍事。禮之畧者。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非日中大舉時而閒食。謂之稍事。其意旦起日中。食牲牢。日中後空食脯醢。後鄭不從者。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牢肉。則天子夕食牢肉可知。又脯醢是飲酒肴羞。非是食饌。

稍事謂不當食時而稍稍飲酒也。故直有脯醢而已。

王燕飲酒則為獻主。

鄭氏眾曰。主人當獻賓。則膳夫代王為主。君不敵臣也。燕義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

通論王氏昭禹曰。饗以訓恭儉。則以禮為尚。燕以示慈惠。則以恩為尚。

案饗乃君臣相接之隆禮。几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其禮極嚴。故王與后親獻焉。后不與。則大宗伯攝也。燕主盡歡。以君臨之。則恐拘苦而不舒。故膳夫為獻主。既以浹賓主之情。而仍以存君臣之分也。食禮。君親設醢醬。設大羹。設稻粱。亦嚴矣。然將食則君退辟于箱。欲其安坐而食也。飲酒可以倏興倏坐。食而如此。則氣體為之。

不寧禮所以曲盡人情也。有衆饗衆燕而無衆食者亦以此。

掌后及世子之膳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其饌之數而不饋。賈疏。上文言王之饋。則膳夫親

饋之。

記稱君與夫人同庖。周官雖無王后同庖之文。然膳夫庖人內饗三職。王與后世子之膳羞文竝相連。正以明后世子之膳卽王舉之牲體耳。疏乃謂世子與王別

牲。何與。

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摯見者亦如之。

正義鄭氏衆曰。脩。脯也。膳之。以給王膳也。摯。謂羔鴈雉。

鄭氏康成曰。致福。謂諸臣祭祀歸胙於王。賈疏。春秋傳。子產云。

祭有受脰歸脰。注。受脰。謂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脰。謂大夫祭歸肉於公也。王臣亦然。賈氏公彥

曰。加薑桂鍛治者。謂之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者。謂之脯。散文則脩脯通。王氏詳說曰。少儀。爲人祭曰致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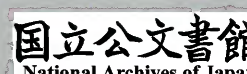
為已祭而致于君子曰膳。其禮大牢以牛左肩臂臠九箇。孔疏自肩至蹄折為九段。少牢以羊左肩七箇。牲豕以豕左肩五箇。薛氏衡曰。都宗人。凡都祭祀致福于國家宗人。凡祭祀致福。祭僕。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又司士掌擯士者。膳其摯。此經曰受而膳之。是受之於祭僕及司士。而以膳於王也。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會計多少。優尊者。賈氏公彥曰。

膳夫所掌膳羞是其正。故世子亦不會。庖人王及后不會。則世子會之。彼禽獻是加。故會。楊氏時曰。說者謂有司不得拘制天子。故不會計多少。然要非蕩然無節制也。九式掌於冢宰。則人主自不得恣其費用。而用皆合式。不必以有司之法會之。

案會者。分各事各人所食之費而會之。膳夫歲終之會。必有都數。除餘人所食之數。則王后世子之膳之數。亦可見矣。特以尊者所食。不指而會之。凡言不會者。竝同。



通論 易氏祓曰。經言不會者五。裘與皮事。唯王不會。服與飲酒膳禽之不會。則后與焉。膳則世子亦不會。蓋膳常禮也。若裘與服。則有華靡之戒。膳禽飲酒。則有盤遊沉湎之戒。觀有司之會不會。而先王教世子之道寓焉矣。

案 王后世子之膳不會。非凡用皆不會也。蓋品味有常。不敢以異物共之。無所用其會。非恣其欲而不為之限度也。故王后之服不會。飲食不會。膳禽不會。皆以有常式也。世子則服不敢侈。多寡唯王命。而服會矣。飲無常期。疏數唯王命。而酒會矣。食無加獻。有無唯王命。而膳禽會矣。唯膳則朝夕有常。故與王后同耳。比事以觀。則其義顯然矣。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畜丑六反釋文許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春秋傳。卜日曰牲。鄭司農云。六獸。麋鹿熊麇野豕兔。六禽。鴈鶉鷄雉鳩。某謂獸人冬獻狼。夏獻麋。又內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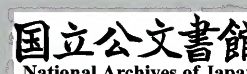
無熊則六獸當有狼而熊不屬。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為羔豚犢麋雉鴈。凡鳥獸未孕曰禽。司馬職。大獸公之。小禽私之。賈疏。爾雅。四足而毛曰獸。兩足而羽曰禽。是對文例。若散文。則獸未孕時亦曰禽。故名禽獻。王氏昭禹曰。獸亦可謂之禽。易曰。即鹿無虞以從禽也。

賈氏公彥曰。夏官校人。羊人。地官牛人。春官雞人。秋官犬人。冬官豕人。各以其畜送與庖人。六獸六禽。即獸人送之庖人。以共與膳。夫內外饗。故曰掌共。劉氏彝曰。辨其名物者。物雖可食。不辨其毒。則能害人。內則不食。雞鼈。狼去腸。狗去腎。

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又曰。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鴉胖。舒鳧翠。雞肝。鴈腎。鵠奧。鹿胃。皆食之不利於人。所當辨者。

辨正 賈氏公彥曰。下文禽獻取羔豚犢麋。大宗伯六摯亦取羔及雉鴈。先鄭以六禽內有鷄鷄鳩。四者於經無據。故後鄭不從。

通論 鄧氏元錫曰。庖人辨名物。內饗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亨人辨膳羞之物。



君子既賴其養。又致其辨。所以審物宜。慎頤養也。

凡其死生。鱻薨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魚悉然反。薨古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謂計數之薦。亦進也。備品物曰薦。

賈疏。醢人醢人所列是也。致滋味乃為羞。王言薦者。味以不熟為尊。

鄭氏眾曰。鱻謂生肉。薨謂乾肉。王氏安石曰。庖人

共后世子之膳羞。而不共薦者。蓋薦則后世子之官屬共之。

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好乎

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好羞。若荊州之鯪魚。青州之蟹胥。陸德

明曰。蟹胥。蟹醬。雖非常物。進之孝也。喪紀。喪事之祭。謂虞祔也。

賈疏。凡喪未葬以前朝夕奠。及大禽獻。獻禽於賓客。獻奠皆無薦羞之禮。虞祔乃有之。

古文為獸。杜子春云。當為獻。賈氏公彥曰。賓客之禽

獻。若掌客。上公乘禽。日九十雙。侯伯七十雙。子男五十

雙之類。王氏安石曰。喪有禮以紀之。故曰喪紀。

王氏安石謂先祖先妣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之。王氏昭禹引文王之菖獸曾皙之羊棗以證之。皆非也。屈到嗜芟。有遺命。宗老將薦芟而屈建命去之。周公乃用此為祀典乎。

凡令禽獻以瀆授之。

鄭氏康成曰。令。令獸人也。禽獸不可久處。賓客至。庖人乃令獸人取之。必書所當獻之數與之。及其來致禽。亦以此書校數之。至於獻賓客。又以此書付使者。展

而行之。掌客職。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

賈疏謂上公九命日

九十雙

聘禮。乘禽於客。日如其饗餼之數。

賈疏聘禮記乘禽日如其

饗餼之數。此臣禮不依命數。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再命。皆以爵。卿也。饗餼五牢。禽獻日五雙。故言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賈疏中間也。士為介。間日則二雙。

其出入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庖人書所共禽獻之數。令於獸人。獸

人依數以禽入庖人。是入也。庖人得禽。依數付使者。送向客館。是出也。鄭氏鏗曰。其來共也。以所授之瀆而

入之。其將用也。以所授之瀝而出之。

凡用禽獻。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禽獻。謂煎和之以獻王。王氏昭

禹曰。先王因時制宜。以調品味。養形性。所以四時有禽

獻之瀝。

春行羔豚膳膏香。

香內則作薺

正義賈氏公彥曰。行。義與用同。程子曰。羔豚。羊豕之

小者。方春品物小。故以小而美者為宜。鄭氏眾曰。膏

香。牛脂也。以脂和之。王氏安石曰。牛。土畜也。春木用

事。宜助養脾。

夏行牀鱸膳膏臊。

牀其居反鱸師優反臊素刀反

正義鄭氏眾曰。牀。乾雉。鱸。乾魚。賈疏。士相見禮。冬用雉。

程氏曰。方夏物饒敗。故以乾者為宜。杜氏子春曰。

膏臊。犬膏也。王氏安石曰。犬。金畜也。夏火用事。宜助

養肺。

秋行犢麋膳膏腥。

麋音迷

正義 王氏應電曰。犢。牛子。麋。鹿子。 賈氏公彥曰。秋時

草物實。犢。麋。食之而肥。 鄭氏康成曰。膏腥。雞膏也。

王氏安石曰。雞。木畜也。秋金用事。宜助養肝。

正義 賈氏公彥曰。四時所膳。皆取死之脂膏。春時土死。

牛屬中央土。故以之。夏時金死。犬屬西方金。秋時木死。

雞屬東方木。冬時火死。羊屬南方火。臊腥俱不得為豕

膏。故先鄭及子春說。後鄭俱不從。

冬行魚鱸羽。膳膏羶。羶書然反

正義 杜氏子春曰。鱸。魚也。羽。鴈也。膏羶。羊脂也。 王氏

安石曰。羊。火畜也。冬水用事。宜助養心。 鄭氏康成曰。

羔豚物生而肥。犢與麋物成而充。牯鱖。曠熱而乾。魚鴈

水涸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為人食之。弗

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賈疏。用休廢之脂膏者。五行王相相剋。春

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為休廢。夏火王土相。金死。水囚。

木為休廢。以下推之。可知。王所勝者死。相所勝者囚。新

謝者為休廢。經所云膳膏。皆是死之脂膏。相對死與休廢。別散則死亦為休廢。牛屬司徒。土也。

四時所行。與膳膏之異。物性所宜配之。必各有以。先儒所釋亦未知其是否。姑存以備攷核。食醫疾醫所言五行生克之類。皆倣此。

通論 王氏詳說曰。月令春食羊。夏食雉。季夏食牛。秋食

犬。冬食彘。與此不同。蓋月令所食。順時令也。庖人所行。順物性也。或記所稱非周制。與魏氏校曰。春為陽中。

秋為陰中。故膏豚犢麋。皆取其稚者。夏則陽盛。冬則陰盛。故牯鱠鱸魚羽。皆取其成者。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會古外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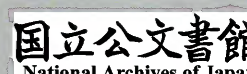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膳禽。四時所膳。禽獻加。世子可以會之。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和胡

臥反下
文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割。肆解肉也。賈疏。士喪禮。四鬻。肆。蹄。明。割是肆解肉。亨。

煮也。煎。和。齊。以五味。易氏祓曰。左傳載晏子之言曰。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



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是以不可輕

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肉物。載燔之

屬。賈疏案少牢解羊豕前體肩臂臑後體膊髀。又有正

肉。公食大夫禮。十六豆有載。傳火。百品味。庶羞之屬。言

百舉成數。

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實鼎

曰胥。實俎曰載。

賈疏。胥升也。少牢禮。司馬升羊實于一

實俎曰載。又少牢升羊載右胖。升豕其載如羊。有司徹

亦云。乃升。注。升牲體於俎。若然。實鼎唯有升名。無載稱。若實俎。升

載。兩有。賈氏公彥曰。陳鼎有二處。初陳鼎於鑊西。後陳鼎於阼階下。俎陳於鼎西。

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進食之時。恆選擇其中御者。賈

氏公彥曰。百羞。庶羞白二十品。醬物。卽醬用百二十甕。

珍物。八珍之類。王氏昭禹曰。俟饋。俟膳夫之饋也。

案選以俟饋則知醢人醢人所共百二十壘乃奉以待
饗人之選而非一朝而罄之矣。

共后及世子之膳羞。

鄭氏康成曰膳夫掌之是乃共之。

膳夫於王朝夕恆膳授祭品嘗以其燕食稍事皆有
事焉故必親饋王后居深宮世子從師保而學於虎門
皆別有饋者內饗共其膳羞而已注謂膳夫掌之掌其
式灋也內饗共之共其品物耳疏謂內饗言共為親饋
非也。

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

鄭氏康成曰腥臊羶香本可食此乃別其不可食
則臭味惡者也。王氏應電曰腥臊羶香雞犬羊牛之
味也其不可食以有疾而形體變如下所云。

牛夜鳴則廄。

廄音由徐
餘柳反

鄭氏眾曰廄朽木臭也。賈氏公彥曰內則注廄
惡臭也春秋傳一薰一蕕。

羊冷毛而毳羶。冷音零徐即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冷毛毛長總結也。賈疏冷毛謂毛長也。毳謂毛別聚結者。

犬赤股而躁臊。躁側到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股裏無毛謂之赤股非謂其肉赤也。走又躁疾其肉必臊。

鳥臙色而沙鳴狸。臙一作獐匹表反沙如字一所嫁反狸依內則作鬱於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臙失色不澤美也沙澌也。案內則注沙猶斯也

賈氏公彥曰鳥毛失色而鳴又澌肉氣必鬱鬱謂腐臭也。王氏昭禹曰臙色則氣鬱而不達於毛羽沙鳴則氣鬱而不達於聲音其肉氣亦鬱而不可食矣。

豕盲眦而交睫腥。眦時利反又音視睫音接

正義杜氏子春曰盲眦當為望視。賈疏盲內則為望故子春從之。孔

氏穎達曰望視謂豕視望揚交睫謂目睫交毛。鄭氏康成曰腥當為星聲之誤也肉有如米者似星。

案望者視遠而目揚也豕視下而近望視則反其常。

馬黑脊而般臂。螻。

般音班。螻音樓。干依禮記音漏。

正義鄭氏康成曰。般臂謂臂毛有文。

鄭氏眾曰。螻螻。

蛄臭也。

賈疏內則螻為漏。於義無取。當從此。

賈氏公彥曰。馬脊黑前脰。

般般然。

郝氏敬曰。般班同。

其肉必螻。

存疑方氏慤曰。般猶疾之有癥。在前脰。故曰癥臂。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皆不利人。故禁之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宗廟之祭祀。則內饗不掌外神也。

言凡則四時及禘禘等皆在其中。上王后言煎和。此止言割亨者。煎和以致味。鬼神尚質。不貴褻味。

凡燕飲食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王及后世子自燕飲食。皆須割亨。

故云亦如之。

案燕食。即膳夫職之王燕食也。燕飲。即膳夫職之王燕飲酒也。后世子之燕食與王同。此用朝膳所存之牢肉。故亦有割亨。后世子無與賓燕之禮。則后世子自飲酒。

或王與后世子飲酒皆得為燕也。若王與客燕則有特牲。賓射之燕則以牛。

凡掌共羞脩刑膾胖骨鱠以待共膳。上共依注作具。膾火鳥反。

徐凶武反。胖普半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掌共之共當為具。賈疏下云：以待共膳。故上共字當為具。

羞，庶羞也。脩，鍛脯也。刑，劓羹也。賈疏：特牲兩劓設於豆南。膾，腍肉。

大臠，所以祭者。賈疏：臠，魚肉皆有之。公食大夫禮，庶羞皆有大。謂大臠。據肉而言。有司徹，主人亦一魚。加臠祭於其上。據魚而言也。胖，如脯而腥者。賈疏：乾則為脯。骨牲不乾而腥為胖。

體也。王氏昭禹曰：膾，肉臠之大而無骨者。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好賜，王所善而賜也。

正義指言饗人明事不繫於外饗也。內饗共內外饗共外。

好賜膳肉脩，王之膳脩之餘也。故內饗共之。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膾。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

正義賈氏公彦曰：外祭祀謂天地四望山川社稷五祀。

凡外神。王氏昭禹曰。內饗不言魚腊。以外饗見之也。
[案] 視內饗所共。少胖骨鱠者。於下牲體魚腊該之也。內饗所掌。宗廟之祭祀也。禮宜備物。外祭祀則兼次祀小祀。且有魚腊。則宗廟不待言矣。或謂羣小祀不用牲。或用魚腊。不用牲。成何祭典乎。肆師職立小祀用牲。

凡賓客之飧饗饗食之事亦如之。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飧。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設禮於客。莫盛於饗。

賈疏。聘禮記。聘日致饗。鄭注。急歸大禮。若諸侯來朝。亦朝日致之。饗之中有飪。

有腥有羶。又有酒有米。兼燕與食。其中芻薪米禾又多。故云莫盛於饗。

王氏昭禹曰。饗

以飲為主。故行人職曰。饗禮九獻。食以食為主。故曰。食禮九舉。

[案] 飧饗致於館。饗食在廟。故外饗主之。若燕在寢。則內饗掌之。內饗職。凡燕飲食中具矣。

邦饗老。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制。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

虞庠。賈疏。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之致仕者。孤子。死王事者之子也。

賈氏公彥曰。耆老謂死事者之父。禰兼有國老庶老。程子曰。言饗不言食。饗未嘗無食也。耆老者。其以六十為率。與王制六十養于國。

通論 陳氏祥道曰。老之與於養者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羅氏獻鳩以養國老。在中春。月令養衰老。授几杖。在中秋。文王世子。凡大合樂。必遂養老。鄭氏據周官大胥。以大合樂為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則兼中春中秋也。月令謂季春之末大合樂。或非周制。

若天子入學。莫不養老。又不在歲養之數。

饗士庶子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之饗衛士。

師役。則掌其其獻。賜脯肉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謂酌其長帥。賈疏。獻。謂獻酒。非獻肉。故云酌其長帥。

王氏應電曰。勞將帥曰獻。犒兵眾曰賜。獻賜皆有脯肉。

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小喪紀謂夫人以下之喪。鄭氏康

成曰鼎俎謂喪事之奠祭。賈疏殷奠及虞祔之祭皆有鼎俎。

案大喪紀實鼎俎者無文何也凡大祭祀小祭祀及饗

食奉牲羞肆皆諸官之正貳帥其屬而共之而司馬有

喪祭奉詔馬牲之文則凡牲視此矣庖人共喪紀之庶

羞而不及牲事以此小喪紀王宮之事而掌以外饗何

也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羞故所兼惟宗廟吉祭膳

夫職無喪紀亦此義耳。內饗本職共王及后世子之

膳羞宗廟之祭持以時舉且所掌惟割亨故先膳羞而

後及祭祀外饗所掌祭祀飧饗饗食獻賜皆以時舉則

先其重者可矣喪紀尤非常故未列之。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亨普庚反鑊胡郭反齊才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胥

於鼎齊多少之量。賈疏案少牢爨在廟門外東南大夫五鼎羊豕魚腊各異鑊鑊中肉孰各

升一鼎故云既孰乃胥於鼎其實水於鑊及爨之以火皆有多少之齊案少牢腸胃無異鑊之文豕不用腸

胃羊腸胃即在羊鑊中疏兼腸胃不可道故削之。易氏被曰水有多寡火有

緩急齊其水火而使之無過不及也。

職外內饗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爨七 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爨今之竈。賈疏。周禮儀禮皆言爨。論語寧媚於

竈。禮記七祀亦言竈。故曰爨今之竈。

案辨膳羞之物。以為爨亨煮久暫緩急之齊也。其物之

美惡。則饗者辨之。

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大音 泰

正義鄭氏衆曰。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鄭

氏康成曰。大羹肉清。賈疏。肉汁一名清。賈氏公彥曰。大羹盛

於登。鉶羹皆是陪鼎。脚臄。牛用藿。羊用苦。豕用薇。調

以五味。盛之鉶器。謂之鉶羹。盛於豆。即為庶羞。賓客亦

如之。謂致饗餼及飧禮。皆有陪鼎。饗食亦應有大羹。

鄭氏鍔曰。祭祀薦大羹者。記曰。大羹不和。貴其質也。

敖氏繼公曰。大羹。上牲之肉汁也。以其重於他牲。故曰

大。

案公食大夫禮。大羹清。不和。實於鐙。公親設之。宰夫設

鉶四於豆西。是賓客之大羹。鉶羹也。教云上牲者。謂大牢則牛。少牢則羊。特牲則豕也。疏言腳臙臙。據大牢之陪鼎也。若少牢則羊。鉶豕。鉶而已。少牢下篇見之。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甸弟。硯反。耨乃豆反。齋音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屬謂府史胥徒也。耨。芸芋也。王以

孟春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賈疏並月

令庶人終于千畝。賈疏周語文。庶人謂徒三百人。藉之言借

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芋終之。王氏應電曰。躬耕雖在君。而實借力於民。

故曰藉。齋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賈疏爾雅文。穀以稷為長。

賈疏案月令。中央土。食稷與牛。五行土為尊。故知稷為五穀長。又爾雅以稷為粢。通言之。六穀皆粢。小宗伯職辨六粢之名物是也。賈氏公彥曰。天子藉田千畝。在南郊。天子

三推。示恭敬鬼神。又為天下先也。夏麥秋禾。各以熟時

入神倉。在穀曰粢。在器曰盛。王氏昭禹曰。以耒犁地

謂之耕。以金芸草謂之耨。

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蔬之薦。蔬力。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詩取蕭祭脂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

達于牆屋故既薦然後炳蕭合馨香合馨香者蕭之謂

也茅以共祭祀之苴賈疏蕭祭宗廟時有之茅外內之神俱用士虞禮束茅長五寸立于

几東謂之苴司巫職祭祀共菹館謂甸師共茅與司巫

司巫為苴以共之此據祭宗廟也又鄉師職大祭祀共

茅菹據祭天時亦甸師氏亦以縮酒縮酒沛酒也醴齊

送茅與鄉師為苴以共之賈疏司尊甸在遠郊之外郊外曰野果桃李之屬

縮酌賈疏司尊甸在遠郊之外郊外曰野果桃李之屬

蘇瓜瓠之屬賈疏案食貨志陸贄以為在樹曰果在地

方禾黍未登場則以樹果蘇之屬雖帝藉亦無曠土也

案場人凡祭祀共果蘇此則專薦宗廟與

喪事代王受眚哉眚生

正義鄭氏康成曰齋盛者祭祀之主也國遭大喪若云

此染盛不馨使鬼神不逞於王賈疏逞快也既殯大祝作禱

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神賈疏大祝職授甸人禱辭

師以齋盛不潔引為已罪而代受之如云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云爾故注云弭後殃

王之同姓有臯則死刑焉

正義鄭氏眾曰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賈疏

彼注縣縊殺之曰磬易氏祓曰文王世子又云其刑罪則織剝亦告于甸人又曰公族無宮

刑獄成致刑于甸人又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賈氏公彥曰絕服之外與王同姓者死及肉刑皆

在甸師氏案掌囚職凡有爵者亦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此不云者文略王氏昭禹曰同姓有罪不免於

死義也刑而不暴於外仁也非義無以公天下之法非仁無以顯同姓之恩

案賈疏同姓絕服之外者絕服尚然則有服者可知魏氏了翁謂五服之內則在議親之辟夫曰議蓋從未減耳若大罪能無刑乎書周公致辟管叔于商

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役為給役也木大曰薪小曰蒸賈

氏公彥曰。徒三百人。耕耨藉田千畝。其事至闕。故兼為外內饗所役使。共其薪蒸。

案王藉千畝。以一夫百畝為率。徒十人足矣。敬其事而勤易焉。倍之可矣。多至三百人。以其共外內饗所用之薪蒸也。所共者。蓋亦於祭事用之。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罟。罔也。以罔搏取所當田之獸。罟。賈氏公彥曰。夏官四時之田。春用火。夏用車。秋用羅。冬用

徒。各以一為主。無妨四時兼有罔。

案先王既有四時之田。以習武守。又設獸人。專除田中之獸。故辨其名物。無害於稼者。則不罟。不足以共祭祀。喪紀賓客膳羞者。則不獻也。

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狼膏聚。麋膏散。聚則溫。散則涼。以救時之苦也。獸物。凡獸皆可獻也。王氏安石曰。冬物成之時。狼殘物之尤者。夏田稼之時。麋害稼之眾者。春秋

書多麋是也。故各於其尤害物之時。罟而獻之。雍氏春令為阱。獲之利於民者。則春獻獸物。亦以除害。

辨正 楊氏恪曰。案月令仲冬陰極陽生而麋角解。則知麋陰物。其性自涼。疏以山獸澤獸為義。似未安。

案 冥氏穴氏。專攻猛摯之獸。慮其害人。獸人則兼取其可備膳羞者。

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弊必藝反。徐蒲計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時田。謂四時田獵。注猶聚也。鄭氏

康成曰。守罟。備獸觸攫。賈疏。防備獸時觸。網而攫者。則取之。弊。仆也。仆而

田止。鄭氏眾曰。弊田。謂春火弊。夏車弊。秋羅弊。冬徒

弊。賈疏。大司馬職文。虞中。謂虞人釐所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

于其中。致禽而珥焉。賈疏。山虞職文。獸人。主令田眾得禽者。置

虞人所立虞旗之中。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珥焉者。取

左耳以效功。

案 掌罟田獸。獸人自罟之也。故以時獻其所獲。時田則守罟。從王田而守罟。以備禽之逸也。故令注于虞中。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共其完者。賈疏其不完者入於腊人。

賈氏公彦

曰共於庖人。

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於腊人當乾之也入於玉府給作

器物也。

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正義 賈氏公彦曰以獸人知田獵之法。王氏應電曰。

畋狩有時。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是也。取獸有法。若不麇不卵不殺胎不殀天不覆巢不成禽不獻是也。及夫辨其死生鱣鼈之物當公當私之宜皆所謂政令。

案 凡田獸謂百姓之獵者。王制四時之田。天子諸侯大夫既殺。縱民使獵。民居山澤間者亦不禁其取獸。角人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是也。蓋天子諸侯蒐

狩之政令。掌於司馬。而獸人所掌。則百姓田獵之政令亦存焉。凡漁者。掌其政令。義同。

獻人掌以時獻為梁。獻漁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取魚歲凡五月。令孟春獺祭魚。此時得取一也。季春薦鮪于寢廟。二也。鼈人職。秋獻龜魚。三也。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十月取魚。四也。潛詩序。季冬薦魚。與月令季冬漁人始漁同。五也。唯夏不取。魯語宣公夏濫于泗淵。以其非時。里革諫之。鄭氏

衆曰。梁。水偃也。偃。水為關空。以笱承其空。詩。敝笱在梁。

賈疏。梁。謂偃水兩畔。中央通水為關孔。笱者。葦薄。以薄承其關孔。魚過者。以薄承取之。詩。齊詩。

春獻王鮪。鮪雲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鮪。鮪之大者。王氏安石曰。物之大者。多謂之王。月

令。季春薦鮪于寢廟。

餘論 鄭氏鏗曰。王鮪。非常時所有。唯春乃獻。昔人謂鮪魚出河南鞏縣。至春浮陽。乃入西河。至漆沮。故周人取之以獻。

辨魚物為魚鱸。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魚鱸。 鱸本又作 槁苦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鱸生也。鱸乾也。賈氏公彥曰。共於

膳夫。以共王也。祭祀賓客喪紀。則共於內外饗。以膳夫不掌祭祀之事。

案 王之膳羞。列於祭祀賓客喪紀之上者。其用為多也。

膳夫庖人內饗三職。后世子之膳羞。皆與王連舉。故

他職但舉王。以該后世子。獸人鼈人亦共王。特於獻人

見之耳。

凡獻者。掌其政令。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獻人知取之時節。及處所。鄭氏

鏗曰。漁者取魚。受政令於獻人。則無竭澤之害。

凡獻征。入于玉府。

正義 鄭氏眾曰。漁征。漁者之租稅。獻人主收之。賈氏

公彥曰。十月獺祭魚。川澤之民。於是時亦得取魚。水族之類。鬚骨。堪飾器物者。竝漁人主徵之。入於玉府。以當

邦賦。案獻征。該下鼈人在內。如鼈之皮。龜之甲。皆是。王氏昭禹曰。文王之治

岐也。澤梁無禁。而周公之法。則漁人有征。蓋方商之季。

山林川澤。宜弛以與民。救時之善政也。至成王之世。道

洽政行。苟無征。則民之棄本者衆矣。故征之所以抑末。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龜蜃。凡貍物。籍戚尺角

反蜃市軫反。貍莫皆反音埋。

正義鄭氏衆曰。互物。謂有甲之物。籍。謂以杙刺泥中。搏

取之。貍物。自貍藏伏於泥中者。鄭氏康成曰。蜃。大蛤。

賈疏。月令。雉入大水化爲蜃。對雀入大水爲蛤。爲小蛤。貍物。亦謂鱖刀含漿之屬。

賈疏。爾雅。刀魚。鱖刀也。蚌。含漿。易氏祓曰。魚亦言籍。亦謂其貍藏於

泥中者。陸氏德明曰。籍。同擗。莊子。冬則擗鼈于江。

王氏應電曰。互。殼相交互也。互物。恆貍。王氏昭禹曰。

互言其體。貍言所藏。

春獻鼈蜃。秋獻龜魚。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其出在淺處。可得之時。王氏安

石曰。鼈及龜。魚字乳以夏。而蜃以夏秋。春獻鼈蜃。秋獻

龜魚避其字乳之時也。龜主以下全而用之。故取其堅成之時。魚美於秋冬。而冬為尤美。不以冬獻者。以籍得之。先為梁之時而獻也。

祭祀共麤羸蚘。以授醢人。麤薄皆反音牌。又蒲幸反羸郎戈反。蚘直其反。

正義杜氏子春曰。羸。蟀也。蚘。蛾子也。國語。蟲舍蚘。蛭。賈

里革諫宣公之言。蛭謂蝗也。與蚘別。連引之。鄭氏眾曰。羸。蛤也。賈疏。蛤。蟀一物兩名。

鄭氏康成曰。羸。蛭。蚘。賈氏公彦曰。蚘。蟻子。取白者

以為醢醢。人有羸醢羸醢蚘醢。故以此三者授之。鄭

氏鍔曰。三者物之微。而祭祀亦用焉。何也。記曰。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于神明是也。

案羸羸蚘。獨舉祭祀者。鱗互之物。以共膳羞者為多。豆實則主於祭祀。而後及其餘也。授醢人。百日前授之。

掌凡邦之籍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凡有取於水中。若金珠玉石。或異物。及有所遺失。以鼈人善於籍事。故兼掌之。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胖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

鳥翅矣薄析曰脯腊小物全乾賈疏特牲禮士用兔宗人舉獸尾告備是小物

全乾少牢禮用麋不云舉獸尾則未全天子諸侯所用無文其獸必大亦不必全趙商問腊人

掌乾肉而無膾胖何鄭答雖鮮亦屬腊人

案鼎實所以用腊者備不時得也故雖有時乾鮮並用

而尤貴其乾者魚腊皆然士腊用兔鄭注云然非經

文也大夫用麋亦當用全者

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膾胖凡腊物

豆依注作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脯非豆實豆當為羞聲之誤也賈疏案籩

人有粟脯則脯乃籩實非豆實也籩人職共其籩薦羞之實注云未飲未食曰薦已飲已食曰羞羞薦相對下

既言薦脯明上當言羞脯也史氏浩曰此所共膾胖皆腊物也膾

胖以形取鮮與薨皆有

案劉氏曰田獵一為乾豆故祭祀有豆脯

案籩亦可稱豆故云然然已包於薦脯中矣無列出豆

脯之理巧說無取

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

賈氏公彥曰。所共者外饗。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

